



济宁高新区区域规划环评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绩效评估报告

一、资金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加强各类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发【2011】1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7号)等文件相关文件的要求，为改善环境质量，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进一步加强各类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管理，推动园区环保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强化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的联动，要求编制济宁高新区区域规划环评报告。

济宁高新区区域规划环评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于2017年11月9日在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济宁市建设路13号)进行公开招投标，确定北京中气京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2018年1月，济宁市环保局高新区分局与北京中气京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费用为539万元。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第一笔费用，支付合同金额的30%；乙方编制完成规划环评报告(送审稿)报过价环保部受理审查，环保部组织召开第一次规划环评报告规

划环评技术审查会前，甲方支付第二笔费用，支付合同金额的 20%；环保部组织召开第二次规划环评报告规划环评技术审查会后，甲方支付第三笔费用，根据技术生产会情况，支付金额最多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通过国家环保部门审查批复后甲方两年内付清余款。

（二）项目资金(主要是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费用为 539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已支付 379 万元，作为项目专项资金，全部由高新区财政支付，实现专款专用。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分析。

对项目资金使用制定管理办法，做到财政拨付资金专款专用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项目单位按照合同要求在合同签订后 50 日历天内编制完成《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并通过了环评单位内部审核及专家审核。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上报生态环境部。

2、完成了环评工作主要内容并提供了相关支撑材料，包括资料收集、现场调研、委托监测（外委）、地下水专题评价（外委）、生态专题（外委）、地表水专题（外委），“三线一单”专题、大气专题等重点工作内容。北京中气京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执行过程中

结合新实施的环评导则、法律法规等对工作内容进行了微调，但整体工作内容和进度符合工作计划要求。

3、2019年3月8日，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在济宁高新区主持召开了《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审查会，报告基础资料翔实、评价内容全面、评价结论可信，项目一次性通过生态环境部技术审查。

4、2019年4月15日，《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顺利上报生态环境部，7月24日取得了正式的意见批复。

四、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的项目内容已完成，项目无滞后。

五、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无

六、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经验：明确专人，专款专用